

呈教言歷 為呈送三十二年度中二期部款項子女入學費

由金收按社 核信由

案奉

鈞歷二年八月十五日 蔭字第一四九三號 指令本稅多研為

奉 令呈送 刻期負決 助入學子女名暨申送書件

社核核管助金由內累以核送申送書件業經信信審查

得年核計算不存久員資助金另行列單以定外其餘

且教言給並核撥助金因幣重千捌百餘元仰查收

射信取核呈歷廿四奉准申教轉理合核同收核信

文送核

呈核備查。

謹呈

5 廿五廿一

浙江省教育廳之長許

沙呈道收持一束（昔十の紙）

全銜 〇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



校長 盧

刊

五二〇